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持續關連交易

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直根據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融資(包括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經紀服務，以及根據現有資產管理協議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現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10日，勝利證券(香港)訂立了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融資。於2023年10月10日，勝利證券(香港)亦訂立了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6.86%、9.34%、3.66%及1.25%權益。此外，高女士持有28,4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因此，高女士(執行董事)、陳先生(執行董事)及高先生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勝利環球信託人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高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楊德權先生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勝利金融集團由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陳先生為高女士的兒子，而高先生為高女士的堂侄兒。鑒於上述關係，勝利環球信託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25%，故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i)高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總額；及(ii)資產管理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5%但少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與高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10月10日，勝利證券(香港)亦與高女士、陳先生、高先生及趙先生各自訂立了經紀協議，內容有關勝利證券(香港)向彼等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與趙先生訂立了融資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趙先生提供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根據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估計年度金額，有關交易構成一項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11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及3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80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勝利證券(香港)一直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融資以及經紀服務。根據現有資產管理協議，勝利證券(香港)一直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現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10月10日，勝利證券(香港)訂立了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融資。於2023年10月10日，勝利證券(香港)亦訂立了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高女士、陳先生、高先生及勝利環球信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協議以及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融資服務協議

- 日期** : 2023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勝利證券(香港)與以下各方分別訂立了相關融資服務協議：
- (i) 高女士；
 - (ii) 陳先生；及
 - (iii) 高先生
- 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高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 主體事項** : 勝利證券(香港)將會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融資(包括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期限** :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定價** : 就融資金額徵收的利息乃經參考以下項目釐定：(i)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最優惠利率加3%或以上年利率；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本集團之借款銀行所報利率加收1.0%至2.0%之額外利率，或與提供予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相若，並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定價政策及股票保證金比率表，以及勝利證券(香港)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勝利證券(香港)不時釐定的股票保證金比率介乎已質押證券的市價的10%至75%。本公司主要根據營運銀行提供的貸款比率，不時修訂股票保證金比率，而有關變動將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如已質押的股票保證金不足以支付標的賬戶的未償還結餘(包括任何未償還利息)，則會催繳保證金。於收到口頭或書面催繳保證金通知後，須盡快補足保證金倉位及／或結清差額，惟無論如何須在指定時限內行事。

倘在指定時限內未有採取行動，則會強制出售證券，而不作另行通知，直至及除非有關賬戶被正規化。強制出售所有證券後，必須償還不足的金額(如有)。

上述主要條款及程序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 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須待(i)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ii)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與高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一份融資服務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融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都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也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

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及融資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及融資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港元	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高女士集團	14,379,387	16,430,672	17,419,533	19,300,000	20,200,000	21,200,000
陳先生集團	4,762,055	5,012,047	5,021,953	6,100,000	6,400,000	6,700,000
高先生集團	5,706,567	5,500,208	6,070,248	6,700,000	7,100,000	7,4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高女士集團	6,272,578	-	-	6,600,000	7,000,000	7,300,000
陳先生集團	1,045,430	-	-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高先生集團	1,358,604	-	-	1,500,000	1,500,000	1,600,000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總額						
高女士集團	20,651,965	16,430,672	17,419,533	25,900,000	27,200,000	28,500,000
陳先生集團	5,807,484	5,012,047	5,021,953	7,200,000	7,600,000	8,000,000
高先生集團	7,065,171	5,500,208	6,070,248	8,200,000	8,600,000	9,000,000

融資年度上限，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 (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增長率；及
- (iii) 5%的緩沖金額，以應對市況變動等因素可能對融資產生的任何未能預測影響。

融資的歷史利息支出及利息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的歷史利息支出金額及利息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港元	歷史利息支出金額			利息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截至2023年	截至以下年度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高女士集團	640,340	1,195,903	629,487	2,400,000	2,500,000	2,600,000
陳先生集團	325,216	391,504	272,006	700,000	800,000	800,000
高先生集團	298,651	402,330	268,617	800,000	900,000	900,000

利息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可能就融資收取的預期利率；
- (ii)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的估計每日最高金額；及
- (iii) 5%的緩沖金額，以應對市況變動等因素可能對利息支出產生的任何未能預測影響。

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其提供融資服務的主營業務項下一直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融資。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旨在促進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持續提供融資。

儘管2022年及2023年市況波動，但來自個人投資者的需求穩定，使保證金融資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收入。本公司認為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條款，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融資，將為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利的收入。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進行風險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適用法例項下的資金要求，並繼續遵守保證金貸款的總貸款及個別貸款的限額和控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高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高先生的融資年度上限及高先生的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與高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女士、陳英傑先生(高女士的配偶)及陳先生(皆為董事)均被視為於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融資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資產管理協議

日期 : 2023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勝利證券(香港);及
(ii) 勝利環球信託人,一間為家族及企業信託提供信託服務的公司

主體事項 : 勝利證券(香港)同意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勝利證券(香港)將履行一般由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經理所履行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不時協定的有關職責。受勝利環球信託人適用的投資控制及限制所規限及在勝利環球信託人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勝利證券(香港)將管理勝利環球信託人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資產及投資,以達致勝利環球信託人管理的信託的相關投資目標。

期限 :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定價** :
- (i) 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其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ii) 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償付其(或其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任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於履行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職責及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

資產管理費的付款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參照市場慣例協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資產管理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資產管理費金額及資產管理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資產管理費金額			資產管理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截至2023年	截至以下年度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1,579,438	1,648,432	1,000,235	2,600,000	3,100,000	3,800,000

資產管理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資產管理費計算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資產管理費；
- (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資產管理費的年度增長率；及
- (iii) 5%的緩沖金額，以應對市況變動等因素可能對資產管理費產生的任何未能預測影響。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主營業務項下一直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旨在促進本集團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持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認為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條款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將為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利的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應對及減緩市場風險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女士、陳英傑先生(高女士的配偶)、陳先生(皆為董事)均被視為於資產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資產管理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10日，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陳先生、高先生及趙先生各自訂立了經紀協議，內容有關勝利證券(香港)向彼等各自提供經紀服務。此外，於2023年10月10日，勝利證券(香港)亦與趙先生訂立了融資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趙先生提供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根據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估計年度金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監控有關交易各自的金額，並在有需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在融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以有關協議的條款、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而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的條款、並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在融資項下收取的利息及資產管理費)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包括融

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應載列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本集團將會定期收集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並會按相同的基準為所有客戶修訂價格；

- (ii) 本集團將會繼續遵守保證金貸款的總貸款及個別貸款的限額和控制。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授予關連人士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保證金限額，以確保所授出的有關保證金限額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ii) 財務部每個月都會審閱在融資項下收取的利息及資產管理費，以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v) 倘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而有必要調整任何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會提早作出有關安排，並會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以證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定價政策及/或不超逾適用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以下五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

- (i)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透過多平台線上交易系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外，該分部亦提供配售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 (ii) 融資服務分部涉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提供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服務；
- (iv)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提供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牌照所規管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v) 保險顧問服務分部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包括個人保險、一般保險、集團保險及商業保險。

勝利證券(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就證券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意見的業務。

根據證監會對勝利證券(香港)的牌照附加的發牌條件，自2022年10月10日起，勝利證券(香港)合資格(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於2023年3月21日，勝利證券(香港)亦已獲得證監會同意，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6.86%、9.34%、3.66%及1.25%權益。此外，高女士持有28,4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因此，高女士(執行董事)、陳先生(執行董事)及高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勝利環球信託人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高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楊德權先生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勝利金融集團由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陳先生為高女士的兒子，而高先生為高女士的堂侄兒。鑒於上述關係，勝利環球信託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25%，故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i)高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總額；及(ii)資產管理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5%但少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與高先生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及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11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管理費的年度最高金額
「資產管理費」	指	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
「資產管理服務」	指	勝利證券(香港)在現有資產管理協議項下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將在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繼續提供)
「資產管理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TKF」	指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其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6.86%、9.34%、3.66%及1.25%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現有資產管理協議
「現有資產管理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於2020年11月5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
「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i)高女士；(ii)陳先生；及(iii)高先生各自於2020年11月5日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融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融資年度上限」	指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
「融資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i)高女士；(ii)陳先生；及(iii)高先生各自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融資服務協議，各自亦為一份「融資服務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各份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的各份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各份融資服務協議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就融資而言收取的最高年度利息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指	勝利證券(香港)在各份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在各份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繼續提供)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陳先生」	指	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營運總監、控股股東且為陳英傑先生及高女士之兒子
「陳先生集團」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高女士集團旗下的人士)
「趙先生」	指	趙子良先生，執行董事

「高先生」	指	高原君先生，高鵬女士的堂侄兒，且為控股股東
「高先生集團」	指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
「高女士」	指	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且為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之配偶及陳先生之母親
「高女士集團」	指	高女士及其聯繫人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指	勝利證券(香港)在各份現有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在各份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繼續提供)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勝利金融集團」	指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勝利環球信託人」	指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香港)」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鏞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